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菱振动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以26,470.80万元的交易价格现金收购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振动”）73.53%股权。

2017年6月5日，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首笔交易价款108,932,585.10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2017年8月11日，公司将第二笔交易价款108,932,585.10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汇入以王孝忠、吴国雄、吴斌（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或“补偿义务人”）名义购买苏高新企业并购管理事务管理单一信托1号、苏高新企业并购管理事务管理单一信托2号、苏高新企业并购管理事务管理单一信托3号（以下合称“并购信托”）的资金托管账户；2017年8月14日-8月21日，扣除信托相关费用后，并购信托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4,595,853股，累计交易金额106,842,701.43元，并购信托买入公司股票实施完毕，公司现金收购东菱振动73.53%股权交易完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权收购协议》的有关规定，现将东菱振动的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东菱振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3,600万元、4,200万元。

#### 二、业绩补偿约定

##### 1、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

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分别出具东菱振动对应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东菱振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出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的情形，由业绩承诺人进行现金补偿。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为当年按照“累积计算补偿公式”计算的当年

应补偿金额。

按照“累积计算补偿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之前年度应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限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当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应补偿金额由业绩承诺人（即王孝忠、吴国雄、吴斌）分别按照其各自所持标的股权的比例（即39.256%：18.75%：6.838%）进行分摊。

## 2、业绩补偿的具体实施

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人应当首先以其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出售所持公司股票所获得的现金或公司存管的尚未支付价款履行补偿义务；如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初始购入价值或公司存管的尚未支付价款不足以支付当年应补偿金额时，补偿义务人应当就差额部分以自有现金向公司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支付现金补偿价款。补偿义务人应当在收到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补偿款，如补偿义务人延期支付现金补偿款，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向公司支付滞纳金。

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出售所持公司股票所获得的现金履行补偿义务按以下方式实施：

补偿义务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初始购入价值=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份数×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公司股票的平均价格

当年应补偿金额不超过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初始购入价值时

资产管理计划应变现的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公司股票时的公司股票平均价格；

当年实际获得补偿金额=资产管理计划当年应变现的股份数×当年变现时的公司股票价格。

当年应补偿金额超过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初始购入价值时

当年实际获得补偿金额=当年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股份数×当年变现时的公司股票价格+（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补偿义务发生时补

偿义务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初始购入价值)

公司与补偿义务人一致确认，上述实际获得的补偿金额与应补偿金额存在的差异无论正负均视同补偿义务人已按应补偿金额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73.53%股权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K20859 号），东菱振动 2017 年-2019 年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数	业绩实现数	差额	实现率（%）
2017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000	3,356.59	356.59	111.89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3,600	3,437.43	-162.57	95.48
2019 年	合并净利润	4,200	2,465.08	-1,734.92	58.69
合计		10,800	9,259.10	-1,540.90	85.73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按照“累积计算补偿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之前年度应补偿金额  
 =[(10,800-9,259.10)÷10,800]×26,470.80-0=3,776.75 万元。

补偿义务人需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具体需补偿的情况如下：

补偿义务人	股权收购前持有东菱振动的股权比例	应分摊的补偿比例	应补偿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公司股票时的公司股票平均价格（元/股）	应变现的股份数（股）
王孝忠	39.256%	60.54%	2,286.41	7.38	3,098,956
吴国雄	18.750%	28.92%	1,092.07	7.21	1,514,236
吴斌	6.838%	10.55%	398.27	7.29	546,099
合计	64.844%	100.00%	3,776.75	-	5,159,291

### 四、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菱振动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王孝忠、吴国雄、吴斌应补偿金额分别为 2,286.41 万元、1,092.07

万元、398.27 万元，应变现的股份数分别为 3,098,956 股、1,514,236 股、546,099 股。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